#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 套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 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等10项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与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进行修订,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临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和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现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孙

慧芳的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徐静的监事职务、孙业香的职工 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相应解除。在相关 工作完成之前,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原有制度规则中关 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 (一) 明确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规定
- 一是明确责任承担。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同时,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公司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在章程中 明确:公司首席合规官、总规划师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为 财务负责人。
  - (二)修订完善股东会、股东权利、监事会相关内容
- 一是将股东大会名称更名为股东会。二是新增"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内容,以及对股东应尽保密责任作出规定。三是单独或者合计持股比例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调整为单独或者合计持股比例 1%以上的股东。四是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四种情形。五是取消监事会、监事,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六是修订完善股东会职权。
  - (三)补充完善董事会、董事相关内容
- 一是增加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即"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二是在董事会成员构成中明确1名职工董事,由民主选举产生。三是修订完善董事会职权。

上述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待《公司章程》修订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详见本公告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 三、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同步修订,修订前后对比详见本公告附件2和附件3。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全文"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在安徽省王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000000008490。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4850033136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000000008490。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4850033136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20万股,于 2017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20万股,于2017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Transport Consult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Transport Consult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 1008 号;邮政编码: 230088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 1008 号;邮政编码: 23008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577,90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577,909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 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九条 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办理。	<b>第九条</b> 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 变更办法与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相同。

#### 《公司章程》 《公司童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 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del>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del>股东以**其 第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 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总规划师、 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del>工程规划</del>设计为主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del>工程规划</del>设计为主业, 立足于基础设施建设事业, 通过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逐步成为市场竞争力显著、主业优势突出、抵御风险能力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完善、企业文化先进、具有良好品牌优势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 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设计咨询为引领,立足于基础设施建设事业,构建以设计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通过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逐步成为市场竞争力显著、主业优势突出、抵御风险能力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完善、企业文化先进、具有良好品牌优势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全方位服务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融合化、智慧化、绿色化升级,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 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 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 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 空间规划编制;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 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 项目: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规 划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整治 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 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 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 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 备租赁;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 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大数据服务: 软 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 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 术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 支持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互 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区块链技术相关 软件和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除许可业务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草案)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 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 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公路管理与养 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地理遥感信 息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环保咨询服务: 水 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 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验发展; 新材料技术研发;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 碳封存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 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建筑工程 机械与设备租赁: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 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 控制系统集成; 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 物联网技术 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 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互联网数 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 务: 网络技术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 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股份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进行认购。公司发起人及认购股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安省通资团限任司徽交投集有责公	166, 000, 000	86. 52%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	王吉双	1, 291, 000	0. 67%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	吴立 人	1, 185, 000	0. 62%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4	徐宏光	1, 185, 000	0. 62%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5	谢洪新	1, 066, 500	0. 56%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6	王耀明	1, 066, 500	0. 56%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7	刘新	1, 066, 500	0. 56%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8	杨传永	1, 066, 500	0. 56%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9	陈修 和	1, 066, 500	0. 56%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10	徐启	1, 066, 500	0. 56%	净	2014

## 《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草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系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股份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进行认购。公司发起人及认购股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安省通资团限任司更为徽交控集有公徽交投集有责公(名安省通股团限司	166, 000, 000	86. 52%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	王吉双	1, 291, 000	0. 67%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	吴立人	1, 185, 000	0. 62%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4	徐宏光	1, 185, 000	0. 62%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5	谢洪新	1, 066, 500	0. 56%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6	王耀明	1, 066, 500	0. 56%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公司章	<b></b> 至程》			≪-	公司章	程》(202	5 年修	订草	案)
	文			资产 净资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2	7	刘新	1, 066, 500	0. 56%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12	信選	948, 000	0. 49%	产 净资产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7	8	杨传永	1, 066, 500	0. 56%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13	张胜	350, 000	0. 18%	净资产	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	9	陈修和	1, 066, 500	0. 56%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14	宋文	377, 000	0. 20%	净资产净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10	徐启文	1, 066, 500	0. 56%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15	余同进	377, 000	0. 20%	伊资产 净	年 2 月 27 日 2014	11	韩延 信	948, 000	0. 49%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16	杨昌道	377, 000	0. 20%	资产	年 2 月 27 日		毛洪			净资	日 2014 年 2
17	谢向阳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12	强	948, 000	0. 49%	产净	月 27 日 2014
18	王胜斌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13	张胜	350, 000	0. 18%	资产	年 2 月 27 日
19	孙业 香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14	宋文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20	陈为成	350, 000	0. 18%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15	余同进	377, 000	0. 20%	净资产	日 2014 年 2 月 27
21	杨善红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la -			净资	日 2014 年 2
22	洪春林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16	杨昌道	377, 000	0. 20%	产	月 27 日

Т

《公司章程》							
					日		
23	周力军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陈玲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5	汪海生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6	朱先祥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7	王巍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刘和平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9	李全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0	张鲲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1	杨友安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2	龙光	263, 900	0. 14%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3	周秀梅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4	王朝阳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5

陈修

377, 000

0. 20%

日

2014

净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17	谢向阳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18	王胜斌	377,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19	孙业香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	陈为成	350, 000	0. 18%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1	杨善红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2	洪春林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3	周力军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陈玲	377,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5	汪海生	377,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26	朱先祥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公司章	<b></b> 至程》			<b>«</b>	公司章	程》(202	5年修	丁草	案)
	林席			资产 净资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2	27	王巍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36	↑进 吴 烈	150, 000 377, 000	0. 08%	产 净资产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7	28	刘和平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38	王飞	377, 000	0. 20%	净资产	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	29	李全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39	过年生	377, 000	0. 20%	净资产净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30	张鲲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40	冯 华	377, 000	0. 20%	子资产 净	年 2 月 27 日 2014	31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41	程远志	377, 000	0. 20%	资产	年 2 月 27 日		龙			净资	日 2014 年 2
42	左敦南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2	光	263, 900	0. 14%	产净	月 27 日 2014
43	杨同四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3	周秀梅	377, 000	0. 20%	一资产	年 2 月 27 日
44	李云龙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4	王朝阳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45	吴刚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5		377, 000	0. 20%	净资产	日 2014 年 2 月 27
46	张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净资	日 2014 年 2
47	刘长平	377, 000	0. 20%	净资产	日 2014 年 2 月 27	36	席进	150,000	0. 08%	) 产	开 2 月 27 日

Т

#### 日 净 2014 资 单文 年2 48 343, 575 0.18% 胜 月 27 日 净 2014 资 年 2 唐国 49 377,000 0. 20% 喜 产 月 27 日 净 2014 资 年2 王晓 50 377,000 0. 20% 产 明 月 27 日 合计 191, 854, 475 100%

# 《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草案)

37	吴志刚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8	王飞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39	过年生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40	冯华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41	程远志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42	左敦南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43	杨同四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44	李云龙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45	吴刚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46	张晟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47	刘长平	377,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48	単文胜	343, 575	0. 18%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49	唐国喜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50	王晓明	377, 000	0. 20%	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	
		合计	191, 854, 475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577,90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司 <b>已发行的</b> 股份 民币普通股股票		0, 577	7, 909	
	企业)	不以赠-	、司或公司的子。 与、垫资、担保 共生 4八 3 40 80	、 <b>借</b> 款等	形式,	为他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 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 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 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 **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根据 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增加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 册资本,应该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 | 资本,应该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
的股份:	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 <b>大</b>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公司债券;	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
方式之一进行:	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
至第 (二) 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	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b>五</b> 条第(三)项、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
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
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
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注销。

的。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的标的。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发行股票材料之日起 至中国证监会审核结论正式作出之日止,发起人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 发行股份,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之日至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止,发起人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发行股票材料之日起 至中国证监会审核结论正式作出之日止,发起人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股份,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之日至公司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止,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亦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或监事;

- (九)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del>。</del>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 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所述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 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 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 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五)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以各。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del>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整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 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 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del>(一)</del>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del>(二)通过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del>
-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del>(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del> 他方式。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 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 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 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
(二) 远率和艾茯非田环工代农社性的重事、血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二) 軍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八) <b>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b> 的会计师事务所 <b>作出决议;</b> (九)审议批准应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所;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应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del>【四】</del>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提供对外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 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 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会、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提供对外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公司童程》(2025 年修订草案)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 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 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 应当安排通过证券 交易所系统, 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1) 证券发行:
-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del>(3)股权激励;</del>
- <del>(4) 股份回购:</del>
-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 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关联交易 (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和对外担保 <del>(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del>
- (6)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 欠公司的债务:
- -(7)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8)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9)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
- (10)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 <del>项:</del>
- <del>(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del> 的其他事项。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 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
- 有效:
- 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 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del>大</del>会。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del>大</del>会会议职责,<del>监事会</del>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del>监事会</del>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del>大</del>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公司童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五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 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 **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第五十三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del>大</del>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取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del>大</del>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del>大</del>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del>大</del>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u>监事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del>大</del>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del>大</del>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或前款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会议起算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del>: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取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程上报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或前款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会议起算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del>大</del>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del>大</del>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草案)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董事会办公室)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董事会办公室)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del>召开时,本公司全体</del>董事<del>、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del>应当出席会议,<del>总经理和其他</del>高 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del>大</del>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del>大</del>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至)或者召来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 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式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del>大</del>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del>大</del>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定的总资产的 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 <del>大</del>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 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del>大</del>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且不参与该 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 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 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 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 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 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 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 应向股 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确认为关联股 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 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 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 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del>,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del>|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 事予以监督。

## 《公司童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 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定的总资产的 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且不参与该关联事 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 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 人向大会宣布: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 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 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 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 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 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 被要求 回避的股东确认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 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 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del>大</del>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del>(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del> 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del>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del> <del>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del>

<del>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del>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del>、监事</del>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del>或股东监事</del>进行表决时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del>或者监事</del>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del>或者监事</del>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
-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 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 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非职工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董事进行表决时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 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一)股东会选举**非职工**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非职工**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非职工**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职工**董事人数之积。
- (二)股东会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 (三)股东会在选举**非职工**董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 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得票 数及本章程规定决定**非职工**董事人选。
- (五)若两名以上**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再次投票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 (六)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del>大</del>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 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del>、监事</del>候选 人得票数及本章程规定决定董事<del>、监事</del>人选。

(五)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再次投票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六)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del>大</del>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del>大</del>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占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del>大</del>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del>大</del>会变 更前次股东<del>大</del>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del>大</del>会决议公告 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del>大</del>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del>大</del>会结束后 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九十七条 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依据相关要求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设委员5-7人,设书记1人,原则上设副书记2人;公司纪委按上级有关要求配置。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 1.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党员 总经理原则上兼任党委副书记;
- 2.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 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一百〇一条 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依据相关要求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设委员5-7人,设书记1人,原则上设副书记2人;公司纪委按上级有关要求配置。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 经理原则上兼任党委副书记;
-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 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 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 括: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 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 方针、年度计划。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 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 修改。
- (五)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 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六)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 酬、管理和监督。
- (七) 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八)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 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 (十)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 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 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 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 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 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〇一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 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 作机构,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 总数的1%配备。

第一百〇二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 纳入企业管理费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 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 严格 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 讨论决定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 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 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 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 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 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公司童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 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 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 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 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 针、年度计划。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 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 改。
- (五)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六)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 管理和监督。
- (七) 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八)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 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 (十)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 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 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 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 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〇五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 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 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配备。

第一百〇六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 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 纳入企业管理费用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 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 严格执行 民主集中制, 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 定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 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 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 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 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 | 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 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 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 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 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 强队伍建设。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 未满的;
- (九) <del>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del>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事的期间;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第一百○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 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蓄事,高绍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 解除其职条 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del>(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del>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del>大</del>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del>监事会</del>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del>大</del>会予以撤换。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 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del>大</del> 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1名。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

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童程》(2025 年修订草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载明的 职权,主要包括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 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 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 等, 具体如下: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拟订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 告,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三 <del>年滚动规划</del>和主业确定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 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薪酬分配事项和考核事项:
- (十二) 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 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年金 方案等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的工作:
- (十七) 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 是否合理、有效;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载明的职权, 主要包括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 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 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具体如下:

- (一) 召集股东会, 拟订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并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业 确定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 规官、总规划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薪酬分配、奖惩和考核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 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等:
- (十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决 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和评价:
- (十三)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 (十五)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 责机制,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年度内 部控制工作报告等;
  -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工作;
  - (十九)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 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del>大</del>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del>大</del>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 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债务融资、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按照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执行。

董事会资产核销的批准权限为:一年内核销的不良 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 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内。

董事会资产抵押、债务融资的批准权限为:在债务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债务融资金额,以及公司财产或权利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

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批准权限遵照公司《股东<del>大</del>会议 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会对外捐赠的权限遵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执行。

董事会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遵照《股东<del>大</del>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董事会的其 它权限,股东<del>大</del>会在必要时授予。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按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债务融资、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照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按照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执行。

董事会资产核销的批准权限为:一年内核销的不良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内。

董事会资产抵押、债务融资的批准权限为:在债务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债务融资金额,以及公司财产或权利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

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批准权限遵照公司《股东会议事规 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会对外捐赠的权限遵照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执行。

董事会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遵照《股东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董事会的其它权限, 股东会在必要时授予。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按本章程规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与该担保事项有 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由 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批 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二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 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 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依法行使法定代表 人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 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于会议 召开两日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 如遇紧急情况,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 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 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 席方可举行: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 《公司童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 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 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 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 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 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于会议召 开两日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如遇 紧急情况,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 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 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 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 年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列席人员意见建议要点;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在 公司上市后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 络人。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视频、电话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列席人员意见建议要点: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 情形:

- <del>(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del> <del>年的:</del>
- (三) 最近 3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 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 他情形。

<del>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del>

####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 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 定;
- (二)\_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del>(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del>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 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 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 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 易所报告:
- (八)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 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 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 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 应当指定1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 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 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 之前,由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公司法定代 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 董事会秘书。	
4	第三节 独立董事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b>部门规章</b> 的 <b>有关</b> 规定 <b>执行</b>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 (一个月本公司、大田、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 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 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 披露。
/	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及相关计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

#### 《公司章程》 《公司童程》(2025 年修订草案) 清单、资产重组、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事项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五)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 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董 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 ESG 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 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一名, 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工程师一名,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 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 法律顾问一名、首席合规官一名,总规划师一名,总 总经理助理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助理一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人员。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单位**担任除董事<del>、监事</del>以外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 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 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 及其控制的其他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领取薪酬。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由董事会决定,且 且不超过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不超过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 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等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总规划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总规划师、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法律顾问负责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并指导下属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法律顾问负责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并指导下属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监事会	/
第一节_监事	/
第一百五十四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	/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 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监事会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长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是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一) 从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 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
第一百六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del>产</del>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 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 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 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3.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区分不同发展阶段: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 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 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 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的 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 以进行中期分红。
-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3.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区分不同发展阶段: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del>大</del>会的权利, 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 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 其在股东<del>大</del>会上的投票权。
- 5. 公司股东<del>大</del>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del>大</del>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 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 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2/3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 决。

(五) 信息披露

## 《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草案)

6.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 1.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独立董事意见, 并经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审议 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 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 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 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尽知大量不不知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表达的决策程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有到不少组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公司童程》(2025 年修订草案)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del>,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del>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表表并报告工作。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 检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 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 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公司章程》 《公司童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 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提请**股东**大**会决定。 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 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 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 股东大会决定。 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 务所时, 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 所时, 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 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 司有无不当情形。 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或几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或几种形 发出: 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二) 以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 在公告方式进行; (三) 在公告方式进行: (四) 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四) 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del>大</del>会的会议通知,以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 公告方式进行。 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 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运出的,由被运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

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以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 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 =	コ <i>立</i> 10 \\
《公F	引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del>、《上海证券报》</del>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 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 关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 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 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百九十八</b> 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 <b>大</b> 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 (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修改本章程的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行清算。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清。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 东<del>大</del>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del>宣告破产</del>。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del>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del>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del>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del>。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內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急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 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 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 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工会组织	第十一章 工会组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有权建立工会组织并开展活动,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有权建立工会组织并开展活 动,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工会 经费, 经费由公司工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使用。	<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工会经费,经费由公司工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b>第二百一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del>应当</del> 修改章程:	<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b>将</b>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一致; (三)股东 <b>大</b> 会决定修改章程。	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b>第二百二十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b>是</b>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 <b>大</b>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	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人、法人或者</b> 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是对人司利关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是对人司利关键移的其他关系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草案)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 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 "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均含本数;"过"、"以外"、"低于"、 "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由股东 <b>大</b> 会修订,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由股东会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百二十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b>大</b>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b>第二百二十七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b>第二百二十一条</b> 本章程自股东 <del>大</del> 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	<b>第二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

#### 附件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2025年修订草案) 全文"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章节调整前: 章节调整后: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 第一条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 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保障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2016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交通规 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 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 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 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 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 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关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关于 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 认真、按时组织好 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 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 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 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 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职权。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 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法享有知情 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 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自觉 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 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并依法享有 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 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 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自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 年修订草案)
li≥ l] Hi	(2023 牛廖月早泉)
•	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	<b>第四条</b>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 <b>和公司章程</b> 规
围内行使职权, 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股东年会可以	
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b>第十条</b> 股东 <b>夫</b> 会分为年度股东 <b>夫</b> 会和临时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股东 <del>大</del> 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
·	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
年度股东 <b>夫</b> 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	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 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
计年度终结后6个月内召开。	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
	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
	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
	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定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	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 B
<b>第五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 <b>夫</b>	意见。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

#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草案)

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的期限内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十条 、 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u>监事会有权</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del>大</del>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del>大</del>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del>大</del>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 于除召开股东<del>大</del>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草案)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 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股东<del>大</del>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回购公司股票;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做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 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 案;

##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草案)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 第十六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 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 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草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夫** 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三条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 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 项的决策权。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因目常业务 经营活动发生的交易及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 议,未达下列标准之一的,授权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审议程序按照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草案)

第十八条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 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 策权。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交易为: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2025 年修订草案)
	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十二)上海证券交易
	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审议程序按照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	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
无需在当时股东 <del>大</del> 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	无需在当时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	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
范围内决定。	定。
第二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del>大</del>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del>大</del>会召开 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del>大</del>会应于会议召 开 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del>大</del>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

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草案)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 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所有提案 的全部具体内容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 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 上的股东请求时:

#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草案)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 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 **第三十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 上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del>大</del>会的地点<del>原则上</del> <del>为</del>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合法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会后十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del>或公司</del> 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

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

#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草案)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 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 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 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 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 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2025年修订草案) 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身份证件。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一)代理人的姓名; 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三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第三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地方。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2025 年修订草案)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股东 <del>大</del> 会。	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 <b>大</b> 会召开时, <b>公司全体</b> 董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事 <del>、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del> 席会议, <b>总经理</b>	<b>列</b> 席会议 <b>的,董事、</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del>以上</del> 董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b> </b>	<b>主任委员(召集人)</b> 主持。 <b>审计委员会主任委</b> <b>员(召集人)</b>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del>並する</del> 自行台采的版示云,由 <del>监す会主师</del> 主行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 <b>监事会主席</b>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I de de la la libraria de la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b>或者其</b> 推举
由半数以上 <b>监事</b> 共同推举的1名 <b>监事</b> 主持。	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主持。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 <b>大</b> 会上,董事会 <del>、监</del>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b>事会</b>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b>夫</b> 会做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

##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草案)

明。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 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del>大</del>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夫**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del>大</del>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草案)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定 的总资产的 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草案)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 事、<del>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 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 可以在听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董事候选 人的名单;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由股东代表出 任的**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对 提名股东的提名资格、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性、完备性进行审 核,并确定向股东**大**会正式提交的董事、**股东** 代表出任的监事的</del>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出任 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具 体产生办法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订。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草案)

第五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可以在听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对提名股东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性、完备性进行审核,并确定向股东会正式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定。具体产生办法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del>大</del>会应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del>大</del>会中止或 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del>大</del>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草案)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 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 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 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 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 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 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 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 修订方案;
-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长**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长**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0

第六十条 股东**长**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2名或2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草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或2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对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 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

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六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del>大</del>会变更前次股东<del>大</del>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股东<del>大</del>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 (三)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和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说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股东<del>大</del>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草案)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六十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 决议中作特别提示**说明**。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 (三)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和股东表决情况;涉及 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 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无效。

第六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2025 年修订草案)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
	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
	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
	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
	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九条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	第六十九条 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
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	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
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
· 订草案,提请股东 <b>大</b> 会审议通过。	· 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 本议事规则所	<b>数11. 夕 以</b> 于从时以时从 上 7) 市场时代从
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	第七十一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同。	内的个治与公司早任下该于个错的各义相问。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
	生效,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法规及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工双。个从于沈州不公于且,依下四広任広院及
后生效。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中国法律法
	规或《章程》(包括其不时之修订)相冲突,
	相关冲突事项应按中国法律法规及《章程》的
	规定执行,且本制度应相应进行修订。

附件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2025 年修订草案) 全文"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 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 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 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 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 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 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 法规以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订本规则。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 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 第三条 董事、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 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 得干预或干扰董事和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得干预或干扰董事和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 列席董事会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 列席董事会 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的组成及职权 第二章 董事的组成及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 第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 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 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 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 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 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 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 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 会日常事务。 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载明的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载明的职权, 主要包括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 主要包括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 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 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 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 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

管理权等, 具体如下:

管理权等, 具体如下:

- (一)召集股东<del>大</del>会,拟订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向股东<del>大</del>会报告年度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年滚动规划和主业确定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u>大</u>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分配、奖惩和考核事项;
- (十二)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等;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草案)

- (一)召集股东会,拟订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 报告,并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和主业确定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 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总规划师、总经理助 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分配、奖惩 和考核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等;
- (十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十三)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 向董事会负责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工作计 划及报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等;
-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九)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2025 年修订草案)
	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规定的重大交易的,除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对有关事项审议程序另有规定的以
	外,达到需要公开披露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
	议;未达到需要公开披露标准的,由总经理办
	公会决定。
	信息披露标准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
第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	第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一)里于云仪了的去他孙仪。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CNX八盆省的兵他又行;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一) 並有公司及行明成示、公司 與分及共化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2025 年修订草案)
	证券;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依法行使法定
	代表人的职权。
	第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务。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b>第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议。	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 <del>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del> 召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开一次定期会议。	はしータ トルトフェゼキ人 シャ人ツルマム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
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	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
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	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
里事 \ (在 \ )	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	<b>一个共同领官经</b> 人员的恶况。
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b>第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
时;	开临时会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三) <b>监事会</b> 提议时;	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总经理提议时;
	(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的<del>,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del> 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 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 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 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 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草案)

第十五条 按照前两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临时提案主办部门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提议,事项特别紧急的,经董事长同意,可提交口头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 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 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制度等需上会审议的,经公司党委前置讨论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梳理议题清单,经董事长同意后,适时召开定期或临时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 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 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草案)

**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 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 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 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 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 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生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 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财务、法律、 合规等相关问题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应当分别列席并提出 意见。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 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 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 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 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 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 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 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 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 进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 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 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 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 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 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 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 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 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 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 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 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 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用 电子通信(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 视频、电话等)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 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 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 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 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 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 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 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 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 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 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 予统计。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草案)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 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 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 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 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 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 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 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 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 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 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 予统计。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 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有关决议。董事会 形成普通决议须经超过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 同意。形成特别决议时,有关规定如下:

- (一)审议财务资助、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通过**特 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 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 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 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 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 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 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 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del>大</del>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

#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草案)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有关决议。董事会形成普通决议须经超过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形成特别决议时,有关规定如下:

- (一)审议财务资助、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 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 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 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 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 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 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 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 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二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 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 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列席人员意见建议要点;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 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等).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 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

##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草案)

第三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 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三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 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 音。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 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 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列席人员意见建议要点;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 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等).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 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

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包括:

- (一)董事会会议届次、召开方式、时间和地 点:
- (二)董事出席会议、委托参会及缺席情况;
- (三)列席人员情况:
- (四)逐项列明议案表决结果及投票情况(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制订报股东<del>大</del>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草案)

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包括:

- (一)董事会会议届次、召开方式、时间和地 点:
- (二)董事出席会议、委托参会及缺席情况;
- (三)列席人员情况:
- (四)逐项列明议案表决结果及投票情况(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 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中国法律法规或《章程》(包括其不时之修订)相冲突,相关冲突事项应按中国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执行,且本制度应相应进行修订。